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教〔2023〕9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文件精神，制定《阳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阳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阳光学院

2023年4月6日

阳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实验室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教务处、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职能管理。

（四）学院每年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定期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第四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二）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二级单位每年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或承诺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六条 学校每月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每月组织对各自分管实验室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实验设备、线路规范及实验室安全材料等情况开展安全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按期整改安全隐患，以达到防患于未然的安全管理目的。

第九条 安全隐患整改单位负责制订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重在实效，应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条 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和职能管理部门要跟踪督促整改方案能够按期完成，并保存好相关记录。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存档记录。二级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根据实验需要，定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与应急演练，并存档记录。

第十二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

识。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十三条 新入职的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管理知识与技能的岗位培训以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针对新入学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并组织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通过考试的新生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五章 实验室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实验室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依据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从安全角度可将实验室分为高、中、低风险三种类别。

第十八条 涉及使用较大剂量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生物，危险实验动物，放射源（装置）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室均为高风险类实验室。

第十九条 涉及使用较小剂量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大功率加热设备、机加工设备危险源的实验室可定为中等风险

类实验室。

第二十条 未列入上述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即为低风险类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不同类别的实验室应施行差异化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管理单位针对高、中风险类别实验室要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纳入学校实验室安全重点监管的范畴。

第六章 奖惩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强化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推动师生参与实验室安全活动的实验员和职能管理人员给予嘉奖或学年评先评优。

第二十四条 对于玩忽职守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将依据《阳光学院安全工作责任管理条例》予以问责，因人为责任造成实验室师生死亡事故的将移送司法机构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制订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